



2001年4月16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2001年4月15日伊拉克共和国新闻部长兼代理外交部长胡曼·阿卜杜勒-哈利克·阿卜杜勒·加福尔关于伊朗和科威特之间大陆架划界问题的来信。信中说，在毗邻三个国家的边境三角地带划定国际边界不能排除第三国，而只由两个国家进行。信中指出，讽刺的是，伊朗一方面无视这一事实，另一方面却又坚决反对其他国家排除伊朗划定里海的大陆架。如该信指出，伊朗这样做正是根据其政府的官方立场。

部长表示，伊拉克完全拒绝有碍其在大陆架方面的合法权利的任何协定；他还表示希望阁下再次通知伊朗和科威特，有必要遵守有关国际公约。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穆罕默德·杜里（签名）

2001年4月16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2000年8月14日我曾就伊朗和科威特之间大陆架划界一事致函(S/2000/821, 附件)阁下。

我方在上述信中关注遵守《联合国宪章》和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确保区域稳定和安全及区域内各国人民福利的情况。尽管如此，我们还是注意到，我们这样良好的愿望还是没有得到同样的响应。我们真诚地认为参加大陆架划界的必须是所有有关国家，即伊拉克、伊朗和科威特。

我们考虑了2000年12月26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阁下的信(S/2000/1243)，其中无视国际法准则，尤其是无视《海洋法公约》，令人奇怪。

伊朗常驻代表表示，伊拉克要求对大陆架感兴趣的所有国家都参加，这“缺乏法律依据”，而且伊朗认为“伊拉克信中提及的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83条与此问题无关，不能构成伊拉克毫无根据看法的理由”。但这种说法本身就是蓄意无视，而且是违反一项重要的国际公约，这一公约经大多数国家的批准和加入，已经成为国际习惯的一部分。

毗邻三个国家的边界三角地带的国际边界划界不能排除第三国，而只由两个国家进行。这是因为边界三点的确定将受到两个国家在排除第三国的情况下缔结的任何协定的影响。这是国际交往中的一项既定规则，各国际法庭的判决中均有引述。

讽刺的是，伊朗一方面无视这一事实，另一方面却又坚决反对其他国家排除伊朗划定里海的大陆架。在这方面，我们愿提到2001年4月8日伊斯兰共和国新闻社发表、法新社转播的一则报道。报道说，此前一周的星期日，伊斯兰共和国新闻社曾报道，俄罗斯里海区域特使维克多·卡留兹尼(Victor. Kalyuzhny)在德黑兰同外交部一名高级官员进行了会谈，会谈重点是由若干国家分别拥有的里海海岸的法律制度；伊斯兰共和国新闻社还报道，卡留兹尼同伊朗外交部副部长阿里·阿哈尼(Ali. Ahani)谈到了他们各自国家对里海法律制度所持的立场；俄罗斯特使在抵达德黑兰之前，还访问了其他里海国家，其中除俄罗斯联邦外，还有阿塞拜疆、哈萨克斯坦和图库曼斯坦；伊朗强调其拒绝关于里海的任何[双边]协定；伊朗外交部要求缔结一项关于里海新法律制度的协定，补充已有的协定；伊朗外交部还强调其只承认伊朗和苏联签订的协定，拒绝通过双边接触对这些协定进行任何修订，还坚持要求达成一项共同协定。

适用于上文谈到的法律论辩和推诿的说理也适用于2001年4月4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阁下的信(S/2001/330)中的说辞。

有鉴于此，我们再次重申，伊拉克完全拒绝有碍其在大陆架方面的合法权利的任何协定，区域内的稳定和安全只有在遵守国际法、尊重国际法准则、区域内各国为此目的进行合作的框架内才能得到保证。

我们希望阁下再次通知伊朗和科威特，有必要遵守有关国际公约。我们要求阁下把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新闻部长兼代理外交部长

胡曼·阿卜杜勒-哈利克·阿卜杜勒·加福尔（签名）